

附 1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阅读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企业共管支付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即共管企业）：_____

乙方（即授权企业）：_____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为推进甲乙双方相关业务合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向丙方申请开通企业共管支付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相关定义

企业共管支付服务，指根据甲方、乙方的申请，丙方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提供的一项服务，支持共管企业在授权企业的授权范围内，对企业共管账户的网银交易（含支付、代发）共同进行审批，且有权对企业共管账户进行网银查询（包括账户余额查询、交易明细查询、账户状态查询等）的服务。

授权企业，即乙方，指授权共管企业对乙方开立在丙方的单位活期结算户按本协议约定开展企业共管支付业务的企业。

共管企业，即甲方，指在授权企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网银交易审批，并使用账户查询服务的企业。

企业共管账户，是指经乙方授权，甲方与乙方共同管理的乙方账户，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共管支付规则：是指甲乙双方确认的企业共管账户需遵守的业务规则，包括柜面业务管控规则、网银开通功能范围、网银支付共管审批规则。

第二条 企业共管支付规则约定

为了顺利开展本业务，甲乙双方确认均需开通招商银行企业网银，且甲方确认其企业网银（网银编号为：_____）需开通网银共管支付审批（N02051）。丙方是否提供企业共管支付服务，由丙方独立审批确定。

甲、乙双方双方确认，企业共管账户需严格遵守下述规则，丙方有权拒绝企业共管账户开通办理下述禁止的任一功能。

1、甲乙双方对于企业共管账户的柜面业务管控规则约定如下：

（1）基本功能管控：不允许办理企业共管账户取现、柜面凭证出售和跨机构通兑、不可通过柜面签订代扣功能协议（包括税款、公积金、社保、水电费等）。

（2）资金类管控：不允许办理柜面转账汇款、柜面代发和柜面

定存类业务，如需通过柜面办理其他资金类业务，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向丙方提出申请。

(3) 非资金类管控：不允许办理柜面开通境内资金池、不留存第三方印鉴，印鉴变更及其他非资金类业务由甲乙双方共同向丙方提出申请。

2、甲乙双方确认，对于企业共管账户的网银开通功能范围约定如下：

网银标准功能：账务查询（N01010）、银企对账（N35010）、信用查询（N04010）。

网银出款功能（对于需开通的功能，请在□中打“√”；对于不需要开通的功能，请在□中打“X”）：☐支付（N02030） ☐代发工资（N03010） ☐代发（N03020）。

除以上功能外，企业共管账户不允许开通其他任何网银功能，亦不允许使用企业 App 移动支付、移动代发功能进行交易。

3、甲乙双方确认，对于企业共管账户的网银支付共管审批规则约定如下：

(1) 乙方、甲方有权在各自网银上设置审批人员、具体审批流程等，具体审批人员及审批流程的设置由甲方、乙方各自结合其实际管理要求自行确定，与丙方无关。

(2) 乙方授权甲方可查看企业共管账户的余额、交易明细、账户状态等账户信息。

(3) 乙方通过本协议约定开通的网银出款功能发起企业共管账

户出款交易，经乙方自行完成审批流程后，乙方确认还需甲方通过企业网银共管支付审批（N02051）功能审批通过后，企业共管账户的出款交易方可办理。

第三条 企业共管期限

企业共管期限自甲、乙双方均完成企业共管支付规则设置时间起，至丙方根据甲、乙双方出具的《企业共管支付服务终止函》终止企业共管支付服务之日止。

第四条 其他业务约定

1、甲方、乙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企业共管支付规则，在办理企业共管支付业务时，双方须严格遵守协议中约定的企业共管支付规则，因甲方、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企业共管支付规则进行操作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其各自承担，与丙方无关。

2、乙方应交回企业共管账户在签约企业共管支付前已购买的支票等票据凭证，并授权丙方作废，甲方应自行督促乙方做此处理，因乙方未交回票据导致的票据支付责任以及由此导致企业共管账户资金未按企业共管支付规则支出的，由甲乙双方自行担责，与丙方无关。

3、甲、乙双方对企业共管账户的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并确认企业共管支付业务是基于自身合法合规的合作安排所必须。

甲乙双方资金的出款和审批均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自主操作完成并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不得利用企业共管支付服务进行非法交易。丙方不参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行为，无义务对甲乙双方的贸易背景等相关材料作审核，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纠纷由其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4、丙方的服务内容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企业共管支付规则执

行，丙方不保证甲、乙双方之间交易的达成和履行。丙方不对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等提供任何形式的鉴定、证明或其他任何相关服务，亦不对甲方或乙方的付款等责任义务承担任何保证或其他法律责任。甲方、乙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自行解决，丙方不承担责任。

5、如业务合作期间，企业共管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执法机关的要求办理，由甲方或/及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丙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6、甲乙双方不得未经丙方许可使用丙方 LOGO、名称进行宣传，不得脱离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不当、不实地对外宣传，否则由此导致丙方损失，由宣传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7、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有任何调整、损害企业共管账户及资金共管要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注销上述企业共管账户，在企业共管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上开展质押、抵押、担保等业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资金风险（损失）的，如引发甲乙双方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与丙方无关。

8、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企业共管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违反联合国、我国等制裁规定的行为，并承诺在丙方要求时，积极配合丙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制裁合规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丙方有权对企业共管账户进行持续监测，对于疑似存在洗钱、恐怖融资、电信网络诈骗、逃税、非法集资等风险的，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企业共管支付服务、修改账户非柜面限额（银行额度）、支付功能限制、关闭支付功能、冻结网银操作等，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涉及甲方与乙方之间约定事项，如本协议与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各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独立于甲、乙双方之间的相关合同，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台风、水灾、地震、飓风、雷击等）、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暴乱、流行病及其他非主观故意行为及其他非丙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终止：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丙方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2.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按丙方要求及时予以纠正，超过三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 按本协议其他约定终止。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声明：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三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乙方已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丙方责任等与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丙方已应甲方、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甲方、乙方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章/盖名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盖名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盖名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